

## 臺南市 111 學年度省躬國小畢業生市長獎評選細則

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市長獎共計 12 個名額，其中市長優學獎 4 名，其餘 8 個名額為市長語文獎、市長科技獎、市長藝術獎、市長體育獎、市長嘉行獎、市長勵志獎，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查當年度申請之獎項，依分數高低順序給獎。

二、獎項認定細則：

(一) 全國性比賽：由申請者提供秩序冊，該比賽有五縣市以上選手參賽，始得採計為全國性比賽成績。

(二) 國際性比賽：由申請者提供秩序冊，該比賽有三國以上選手參賽，始得採計為國際性比賽成績。

(三) 各區（鄉鎮市）等級主辦之比賽，比照校內比賽給分。

(四) 獎狀名次為「表現優良」、「參加獎」，不予計分。

(五) 獎牌無政府機關文號關防，不予計分。

(六) 若遇爭議，交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認定採計。

三、歷年獎項認定：

獎項	歷年認定
語文獎	1.校內「成語競試」、「徵文比賽」不予計分。 2.臺南市語文競賽區預賽依市賽給分，第 1、2、3 名依名次給分，優勝以第四名給分。 3.教育部辦理之 CoolEnglish 英聽王比賽，為線上且可重複參賽，故不予計分。
科技獎	1.「亞太盃」、「中華南瀛盃」珠心算數學比賽，依民間團體比賽計分，且只採計前三名，第四名後不予計分。
藝術獎	1. 臺南市音樂比賽（如學生音樂比賽、大台南音樂比賽）個人組獎狀列等第（如優等、特優）皆不計分，需有名次（如第一名）才予以計分，如「第一名優等」採計為第一名分數。團體組獎狀只列出等第（如優等、特優）則予以計分。
體育獎	1.「幽玄盃」、「華聲盃」全國圍棋賽王葵組優勝，不予計分。 2.校內「大隊接力」、「趣味競賽」、「班際球類競賽」，無個人獎狀獎牌，不予計分。